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权益分派方案”）已经2016年6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，H股权益分派事宜另行公告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

2016年6月2日，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（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）股数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人民币2.5元现金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发布的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（即2016年4月7日）起至A股股权登记日，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791,189份股票期权行权，本公司总股本由4,153,471,165股增加至4,154,262,354股（其中A股为3,398,759,820股，H股为755,502,534股）。根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公司无需因为总股本的变动而调整原先确定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。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（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）股数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人民币2.5元现金（含税）。

扣税后，A股QFII（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）及RQFII（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.25元；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.5元，A股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.5元，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.25元，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权益分派日期

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；A股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；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7月15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根据本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

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：

$$P=P_0-V$$

其中：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该公式，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.22-0.25=10.97元人民币。

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。

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55号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

咨询联系人：李伟

咨询电话：+86（755）26770282

传真电话：+86（755）26770286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